

南京市松树钻蛀类害虫广谱调查辅助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CY-DL2025175

招 标 人：南京市林业站

招标代理：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松树钻蛀类害虫广谱调查辅助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 T110 三楼 3081A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CY-DL2025175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松树钻蛀类害虫广谱调查辅助服务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92 万元

1.5 最高限价：92 万元（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采购需求：南京市松树钻蛀类害虫广谱调查辅助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项目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的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T110三楼3081A

3.3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携带下述资料接受审查：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和接受审查的投标单位，不予参与本次投标。

3.4 售价：竞争性磋商纸质文件每套服务费 100 元，电子版文件免费。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5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3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 T110 三楼 3081A 会议
室

4.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5.1 时间：2025年11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T110三楼3081A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标书一份，U盘形式，单独封装；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

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PDF格式或WORD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

(4)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3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7.4 现场递交文件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表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出席。

7.5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7.6 现场考察、答疑时间：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

7.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7.8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成功后，供应商需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时，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实并保存，并将核实结果作为评审工作的参考。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字样，随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接收。

7.9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公示发布。若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存在的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林业站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9 号南京民防大厦 21 楼

联 系 人：奚工、刘工

联系方式：02586597165, 025865971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 T110 三楼 3081A

联 系 人：陈阳阳

联系方式：1595162341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6) 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2) 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及评委费。

付款账户如下：

户名：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乐山路支行

账号：0155 0120 2100 06624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

采购代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由授权磋商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7) 合同草案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的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 (2) 分项报价表；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以可调整的价格或以选择性报价递交的磋商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否决。

(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企业的融资能力、管理水平和项目实际，参照各类费用标准和规范，结合项目所在地的社会、政治、自然条件，综合考虑市场及政策风险因素自主报价。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签署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3 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9、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10、磋商组织

1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投标标号到逆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1.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报价低于完成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4)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5)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2、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业绩、供应商综合实力及服务方案等。

12.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采购代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活动。

15.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询问

1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7.4 采购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

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8、投诉

1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内部监管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标准

评分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 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 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 100\%.$	10
2. 1	人员配备 (24分)	供应商拟配备的项目组人员中具备森林(植物)保护等相关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 每提供1人得2分; 具备森林(植物)保护等相关专业本科学历的, 每提供1人得1分; 本项最多得9分。[提供人员学历证书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2025年6月-2025年11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同一人员按学历高的得分计取]	9
2. 2		供应商拟配备的项目组人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林业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3分; 具有中级林业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2分; 具有初级林业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 本项最多得15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2025年6月-2025年11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同一人员按职称高的得分计取]	15

3	企业实力 (9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数字林业信息管理系统、林业有害生物智能监测管理系统、智能一体化林业数据采集系统或预报平台软件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须仅为供应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9
4	业绩 (9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本项目类似业绩(需含有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相关内容)，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9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材料需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9
5.1	服务方案 (48分)	<p>对项目任务的理解和响应: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对项目目标、项目内容等要求的理解和对项目任务的响应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对本项目整体理解准确，方案切合实际且完整可行的，得8分； b. 对本项目理解较为准确，方案比较切合实际，基本可行的，得5分； c. 对项目理解一般，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d. 未提供不得分。 	8
5.2		<p>技术思路、理念、方法: 评委根据供应商是否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思路是否正确，理念是否清晰，技术方法是否科学可行，方案是否能实现本项目防治目标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思路正确，理念清晰，技术方法科学，方案完整可行的，得8分； b. 思路较正确，理念较清晰，技术方法较科学，方案较完整可行的，得5分； c. 思路一般，理念一般，技术方法一般，方案一般的， 	8

	得 2 分; d. 未提供不得分。	
5. 3	<p>质量、进度保证措施:</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 质量控制措施和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a. 措施、安排、制度等完整合理, 可行性高的, 得 8 分;</p> <p>b. 措施、安排、制度等较为完整合理, 基本可行的, 得 5 分;</p> <p>c. 措施、安排、制度等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 可行性一般的, 得 2 分;</p> <p>d. 未提供不得分。</p>	8
5. 4	<p>重点、难点分析和紧急疫情应对:</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和紧急疫情应对措施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分。</p> <p>a.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深层次分析, 条理清晰, 防疫措施完整的, 得 8 分;</p> <p>b.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深, 条理较清晰, 防疫措施较完整的, 得 5 分;</p> <p>c.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浅显, 条理一般, 防疫措施一般的, 得 2 分;</p> <p>d. 未提供不得分。</p>	8
5. 5	<p>合理化建议:</p>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针对性、可行性意见和建议及供应商所具有的优势进行综合评分。</p> <p>a. 意见和建议科学合理, 有针对性的, 得 8 分;</p> <p>b. 意见和建议较为合理, 针对性一般的, 得 5 分;</p> <p>c. 意见和建议一般, 没有针对性的, 得 2 分;</p>	8

	d. 未提供不得分。	
5.6	<p>服务承诺:</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服务体系是否完整进行综合评分。</p> <p>a.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服务体系完整的，得 8 分；</p> <p>b.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服务体系比较完整的，得 5 分；</p> <p>c.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服务体系不完整的，得 2 分；</p> <p>d. 未提供不得分。</p>	8
	合计	100

说明:**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给予报价的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6、评分标准中提到的认证、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7、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信息，如有提供虚假信息、证明、合同或证书等虚假资料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已签署合同的，则中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编号：JSCY-DL2025175
- 2、项目名称：南京市松树钻蛀类害虫广谱调查辅助服务
- 3、采购项目总预算：92 万元（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作无效响应处理）
- 4、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除松材线虫病外，在我国多地造成大量松树死亡的多为松树蛀干害虫。为掌握当前松树钻蛀类害虫主要危害种类、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和发生程度，评估灾害损失及灾害风险，明确防控阈值，科学开展“一种一策”精准治理，根据国家、省主管部门统一工作部署及《江苏省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方案》相关安排，我市应于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并将本辖区调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及实物标本汇总至省林检站。为高质量完成系统调查工作任务，我站综合考虑市、区两级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控机构职责、技术力量及实际防治工作需要，决定统一组织实施全市松树钻蛀类害虫广谱调查工作。

（二）项目目标

通过松树钻蛀类害虫广谱调查，详细查明我市健康松林小班内松树钻蛀类害虫种类分布情况。作为全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结合其他调查内容综合评估主要危害种类灾害损失、

发生趋势及潜在风险，科学编制松树钻蛀类害虫分布区划，明确不同区域工作重点和防控策略，为科学防控全市松树钻蛀类害虫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三）项目内容

1. 前期准备

收集全市松林踏查与分区分级本底资料，根据主管部门有关技术要求，编制实施方案。

2. 监测设备布设。在健康标准小班内，结合本地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分布历史情况等先验知识，布设广谱或靶标信息素诱捕器，对健康松林内的主要钻蛀类害虫进行诱捕采集。全市 51 个松林分布乡镇共选择 102 个健康标准小班，每个小班布设天牛诱捕器 2 套，小蠹诱捕器 2 套，松梢螟诱捕器 1 套。必要时可通过布设饵木、飞行阻隔器等作为补充调查手段。

3. 现场调查与标本采集。一般为 3 月-10 月，具体调查时间根据钻蛀类害虫的生物学特性，选择在其成虫扬飞期进行，一般每个小班不少于 10 次。每周调查 1 次，每次调查时，将采集到的标本用无水乙醇保存，做好标签（标明采集地点、引诱剂种类和时间等信息），带回室内鉴定并详细记录诱捕到的钻蛀类害虫的种类和数量。无法鉴定的标本，可按相关要求送至省级机构或请相关领域科研院校专家鉴定。

4. 内业整理

协助采购人通过监管平台及手机端 APP 采集填报相关调查信息。
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三、评估范围

南京市全部有松林小班分布的乡镇（或相应级别辖区，以国家管

理平台为准）的所有健康松林小班。

四、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并待财政资金到位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2. 完成调查辅助工作，提交全部成果，经验收合格并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付清尾款。
3. 付款出具文件：采购人付款前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正规发票。

五、其他说明

1. 供应商须熟悉南京市地形地貌与林分情况，具备一定的林业行业相关调查经验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能力。
2. 供应商须配备开展外业调查必需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松树钻蛀类害虫广谱调查辅助服务

使用单位：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松树钻蛀类害虫广谱调查辅助服务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松树钻蛀类害虫广谱调查辅助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本次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2、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行业通行标准进行验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均指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因依法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七条 验收标准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自合同签订并待财政资金到位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
3. 完成调查辅助工作，提交全部成果，经验收合格并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付清尾款。
4. 付款出具文件：采购人付款前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正规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经整改后仍然不合要求的，除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按照合同款的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在承担上述 4-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
- 3、如果谈判或合作项目不再继续或合同解除、终止，经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 4、乙方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定义务与合同义务时使用该保密资料。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遇到《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

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字并盖章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SCY-DL2025175

项目名称：南京市松树钻蛀类害虫广谱调查辅
助服务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分索引表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我们的磋商总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____（小写）元人民币。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后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备注
大写：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份 副本：份 电子响应文件：份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如有，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五、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	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签字盖章)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1正2副,1份电子档)		
3	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4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
- (7) 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的规格型号	参与投标的 技术响应	是否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并对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作供应商完全接受。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的商务条款	参与投标的 商务响应	是否偏离	供应商的承 诺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并对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作供应商完全接受。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需提供项目组所有人员的人员名单、专业资历、擅长技术、职责安排等资料。

附件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及联系方式	项目合同价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请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与获奖证明（如有）。

附件十一、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附件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1、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市松树钻蛀类害虫广谱调查辅助服务，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6、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